## 中职职教高考政策解读

#### 什么叫做职教高考?

#### 考试介绍

【考试介绍】中职职教高考(21年前叫做"对口单招")是普通高校招生的组成部分,是我们江苏省内部分本科高校和所有专科院校针对我们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的应、往届毕业生的招生选拔性考试。

#### 报考对象

【报考对象】招生范围及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或取得本省学籍,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基本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的应、往届毕业生。

#### 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学生在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前须参加中职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职学者)

参加报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 需提供本人入学当年生源所在地或学籍所在地招生部门的录取证明, 并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 职教高考考试科目分值与时长

【科目分值】专业技能考试+文化统考总分值 1000 分

专业技能分数: 300 分(化工、农业、纺织服装、药品专业基本技能 A 场考试 100 分, B 场考试

200分) A 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 B 场考试;

专业理论分数: 300分;

文化课分数: 语文 150 分, 数学 150 分, 英语 100 分。

艺术科目组专业: 艺术科目组专业不设专业综合理论考试, 总分值为 700 分。

#### 职教高考考试时长

【考试时长】专业技能考试时长由各专业联考委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文化统考考试时长为: 语文 150 分钟, 数学 120 分钟, 英语 120 分钟, 专业综合理论 150 分钟。

## 职教高考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每年11月中旬进行网上报名

#### 职教高考报名流程

【报名流程】每年 11 月初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市、县(市、区) 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 指定的报名点接受报名资格审查(应届生一般本校,往届生一般再县区招办) →每年 11 月中旬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并成功缴费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报名点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在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 职教高考考试安排

【考试安排】作为参考,每年略有变动

- 3月1日-4月15日,体检;
- 3月13日-28日, 专业技能考试;
- 4月上旬,公布专业技能考试成绩;
- 4月24-25日、全省职教高考文化统考;
- 5月上旬,公布文化统考成绩和省控线;
- 5月上旬成绩公布后,网上填报本科、专科第一批次志愿;

5月中下旬, 职教高考本科、专科第一批、转段升学、专科第二批录取。

## 职教高考需要体检么?

- 1、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无体检信息的考生不得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录取。
- 2.体检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招办和教育局职教部门共同负责,按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和要求进行。
- 3.报考烹饪、旅游管理专业考试的考生均须提前进行转氨酶检查。
- 4.体检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5日。

#### 职教高考志愿填报

- 1.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科目组相符,农业和艺术科目组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专业技能方向相符。
- 2.实行全省统一网上志愿填报,所有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条件的考生,均须按照志愿填报 文件(另行下发)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在网上填报志愿, 不需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得补填报志愿。
- 3.中职职教高考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设置平行志愿和征求志愿。本科批次设置 A、B、C、D、E 等 5 个院校志愿,专科第一批次设置 A、B、C、D、E、F、G、H 等 8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3 个 专业志愿与 1 个是否服从本校其他同科目组专业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平行志愿一致。
- 4.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设置 A、B、C、D、E、F 等 6 个"院校+专业"志愿,分两轮进行,采用计算机匹配方式进行录取。

#### 职教高考录取原则

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规则进行投档。(既:考生从第一志愿到最后一个志愿依次序投档,哪个学校招生未满就直接被这个学校录取。)

除艺术以外的科目组以考生文化与专业技能成绩之和作为投档成绩。艺术科目组艺术设计方向以 考生文化和专业技能成绩之和作为投档成绩; 音乐教育、舞蹈编导方向以考生专业技能成绩作为 投档成绩。 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按辅助排序分(专业技能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档,如仍有同分情况,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其志愿全部投档。

#### 职教高考的奖励和高考加分政策

考生必须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取得文化统考成绩,获奖的比赛项目必须与所报科目组对应,方能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

- 1、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优秀奖考生的专业技能成绩,可认定为当年本专业全省统一专业技能考试合格线分数;
- 2、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优秀奖及以上与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的专业技能成绩,可认定为当年本专业全省统一专业技能考试合格线的120%(超过满分300分,以满分300分计)。
- 3、鼓励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如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与获奖认定专业技能成绩不相一致,按其较高分值计算专业技能成绩。
- 4、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金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考生,可根据志愿直接录取省属院校本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直接录取本科)。
- 5、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银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考生,可根据志愿直接录取省属院校专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直接录取专科);如该考生成绩达到本科投档要求,可参加本科阶段投档与录取。
- 注: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 所获奖项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总分(艺术科目组为文化分)的基础上照顾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本条可与第1、2条中的奖励政策同时享受。
  - (1) 烈士子女, 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 (原大军区) 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5分投档。
  -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 中职职教高考学生常见问题解答

#### 职教高考考试的大学和高考一样么?

职教高考录取的本科和大专学校和高考考上去的完全一样,只不过是考试内容、学生生源不同。 另外江苏省的职教高考只能考本省内的部分本科和所有大专。目前省教育厅文件指示以后的高职 院校(大专)通过职教高考进行生源录取将成为主渠道!

#### 为什么一定要参加职教高考?

职教高考是我们中职中技学生升入全日制统招大学的唯一途径, 文凭含金量要远大于成人大专, 和我们普通高中生考进大学是一模一样的。

现在社会文凭是好的工作岗位的敲门砖,大多企业招聘的起码要求都是全日制大专起步。我们中专中技刚毕业的学生可能只能进工厂的流水线工作,发展前景太渺茫。

职教高考跟着课程学难度并不大。江苏省内很多不错的公办大专投档分在 200 分(总分 1000 分) 所以职教高考难的不是考试,而是我们很多学生和家长不清楚政策、不清楚报名方法、不清楚学 习方法。错过了绝佳的升学机会。

#### 想要参加职教高考培训班,选择哪个培训机构?

职教高考是含金量非常高的考试,因此竞争非常激烈,对于考生而言,参加考前培训班是非常有必要的,考前培训班可以为学生提供专业课程服务、教材教辅资料、全流程服务等!

推荐职教高考培训机构:建议选择江苏凤凰出版传媒(国企)旗下的凤凰职教,

凤凰职教是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出版社(国企)为江苏省中职对口单招(中职高考)学生提供学习资源,政策资讯,录取数据,培优课程等服务的平台。从事多年职教高考服务,赢得了江苏考生的一致好评

#### 报名问题汇总

#### 如果我报了成人大专还能参加职教高考么?

成人函授在籍学生需要讲学籍退掉之后才参加职教高考的审核和报名。

## 学校不给我报名职教高考考试怎么办?

很多民办中专或者是技校主张学生报成考或者是去工厂就业不给学生报名职教高考,这种情况可以去当地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再受阻可以想省教育厅举报!

#### 参加了"3+3"转段的学生还能参加职教高考考其他学校么?

"3+3"转段学生可以兼报中职职教高考,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条件,可填报中职职教高考志愿。若考生放弃转段录取,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录取。其中,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中高职"3+3"分段培养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

#### 往届毕业生和在外省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如何报名职教高考?

首先江苏省的职教高考考试,你拥有本省学籍或者户籍的中专中技学生都可以报考! 我省户籍的往届毕业生和在外省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及现场确认。外省户籍的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往届生,在毕业学校所在市、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及现场确认。

#### 考生报名时需要带哪些证件和材料?

答:应届生报名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在非学籍所在地报名的还须提供学籍证明。往届生报名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原件和1份复印件。报名参加对口单招的技工学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入学当年生源所在地招生部门

的录取证明。

#### 老师我整个职教高考报名流程是怎样的?

答:考生报名流程包括: (1)报名资格审查,包括①接受报名点的资格审查,②读取身份证信息,③领取考籍号、学校代码、报名点代码,④拍照;(2)填写报名信息采集表(草表);(3)网上填报与信息修改;(4)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用;(5)信息确认,包括①仔细核对报名信息,②无误后考生本人签字确认,③符合奖励与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需填写《享受奖励与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6)不参加文化统考的考生取得考生号。

## 专业技能考试问题

#### 老师我可以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吗?

答:报名职教高考第一批次本科和公办大专的考生须参加专业技能考试。仅参加第二批次录取的考试可以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 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考生是否必须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答: 鼓励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技能考试,取得专业技能考试成绩, 如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与获奖认定专业技能成绩不相一致,按其较高分值计算专业技能成绩。

#### 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考生是否需要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答:由于体育科目组专业技能考试设置体育专业技能成绩认定和身体素质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

所以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考生必须参加专业技能考试。

## 职教高考可以转专业吗?

职教高考转专业得根据自己中专学校政策而定、如果可以转一般是一下流程。

- 1、学生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审批一次,申请时间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最后两周。
- 2、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根据转入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文、理科向全校公布转入专业的接受名额。
- 3、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原则上参加选拔后各专业转出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所在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3-5%,转入人数不得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3-5%。

<u>—8</u>—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考〔2022〕31号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各专业联合考试指导委员会:

现将《江苏省 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 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

为确保我省2023年中职职教高考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范围及对象

中职职教高考是普通高校招生的组成部分,招生范围及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或取得本省学籍,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基本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校)的应、往届毕业生,考生在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前须参加中职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职学考)。

#### 二、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 1.中职职教高考招生包括本科批次、专科第一批次和专科第二批次,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中职职教高考年度计划,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各高校不得在省教育厅正式公布的招生计划之外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 2.招生章程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省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

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中应 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 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凡 与国家和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和我省的招生政策 为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

#### 三、报名、资格审查及信息确认

- 1.所有考生均须按照报名文件(另行下发)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省统一网上报名与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并按规定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考生所报科目组、专业技能方向(见附件1)必须与考生在中职校所学专业对应。
- 2.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有关中职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将对所有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核查。参加报名的技工学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入学当年生源所在地或学籍所在地招生部门的录取证明,并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 3.报名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有关中职校(报名点)分级管理。各地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本地区考生网上报名的培训指导、现场签字确认等工作。

####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无体检信息的考生不得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录取。

- 2.体检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招办和教育局职教部 门共同负责,按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和要求进行。
- 3.报考烹饪、旅游管理专业考试的考生均须提前进行转氨酶检查。
  - 4.体检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5日。

#### 五、命题

- 1.专业技能考试的命题工作由各专业大类联考委分别组织 实施。命题按省教育厅公布的原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标准执行。 已经与中职学考专业基本技能考试衔接的化工、农业、纺织服装、 药品等 4 个科目组按照中职学考有关要求执行,专业技能采用中 职学考相关专业类的专业基本技能考试成绩。
- 2.文化统考的命题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按省教育厅公布的原对口单招语文、数学、英语和各专业大类专业理论考试大纲执行,有关高校和中职校在命题教师的选派等方面有责任予以支持与配合。

#### 六、考试

1.考试形式:专业技能考试+文化统考。专业技能考试形式和内容由各专业大类联考委确定,其中,化工、农业、纺织服装、药品等4个科目组的考生按照中职学考有关要求参加考试,考试分为A、B两场,A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B场考试。文化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综合理论,实行闭卷笔试。

- 2.科目分值:专业技能考试+文化统考总分值 1000 分,其中,专业技能 300 分(化工、农业、纺织服装、药品等 4 个科目组专业基本技能 A 场考试 100 分, B 场考试 200 分);专业综合理论 300 分;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00 分。艺术科目组专业不设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总分值为 700 分。
- 3.专业技能考试时长由各专业联考委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文化统考考试时长为:语文150分钟,数学120分钟,英语120分钟,专业综合理论150分钟。
- 4.专业技能考试日期为3月4日至3月19日,由各专业联 考委具体确定本专业考试日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文化统考日期 为4月22日至23日两天。
- 5.专业技能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各专业联考委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招[2009]61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8]4号)要求组织实施。文化统考工作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招委会的领导下,由各设区市招办严格按照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考务工作细则文件要求,在标准化考点组织实施。
- 6.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必须 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仅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的考生 不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可以根据意向院校的要求决定是否参加文

化统考。

#### 七、评分与评卷

- 1.专业技能考试评分工作由各专业联考委统一组织实施,各 专业联考委对专业技能考试成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文化统考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所有科目均 实行网上评卷。
- 3.专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统考成绩均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具体公布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 八、志愿填报

- 1.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志愿填报对象为专业技能成绩合格且参加文化统考的考生,填报时间为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公布后;第二阶段志愿填报对象为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且未被第一阶段录取的考生,填报时间为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
- 2.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科目组相符,农业和艺术科目组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必须与报名时所报专业技能方向相符。
- 3.实行全省统一网上志愿填报,所有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条件的考生,均须按照志愿填报文件(另行下发)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在网上填报志愿,不需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得补填报志愿。
  - 4.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各设区市、

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有关中职校(报名点)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地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本地区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培训指导工作。

- 5.中职职教高考本科和专科第一批次设置平行志愿和征求 志愿。本科批次设置 A、B、C、D、E等 5 个院校志愿,专科第 一批次设置 A、B、C、D、E、F、G、H等 8 个院校志愿;每个 院校设 3 个专业志愿与 1 个是否服从本校其他同科目组专业志愿。 征求志愿设置与平行志愿一致。
- 6.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设置 A、B、C、D、E、F 等 6 个"院校+专业"志愿,分两轮进行,采用计算机匹配方式进行录 取。

#### 九、奖励与照顾政策

1.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 比赛获奖考生享受的奖励政策如下。

获奖考生必须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取得文化统考成绩,获奖的比赛项目必须与所报科目组对应,方能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

考生在校期间参加上述大赛获奖,可直接认定该生相应的专业技能成绩。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优秀奖考生的专业技能成绩,可认定为当年本专业全省统一专业技能考试合格线分数;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优秀奖及以上与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的专业技能成绩,可认定为当年本专业全省统一专业技能考试合格线的120%(超过满分300分,以满分300分计)。鼓励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参加专业技能考试,如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与获奖认定专业技能成绩不相一致,按其较高分值计算专业技能成绩。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金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考生,可根据志愿直接录取省属院校本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直接录取本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银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考生,可根据志愿直接录取省属院校专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直接录取专科);如该考生成绩达到本科投档要求,可参加本科阶段投档与录取。

国家及省技能大赛美容美发项目中,模特选手与技能操作选 手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要求,每年省赛后要新增部分项目省级选拔赛。参加省级选拔赛获奖选手与省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获得省技能大赛优秀奖的考生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所获奖项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获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省"三创" 优秀学生称号的考生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
- 3.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的体育科目组考生享受的奖励政 策如下。

获奖考生必须参加中职职教高考体育科目组报名,必须取得专业技能考试合格成绩和文化统考成绩,方能享受中职职教高考奖励政策。

获得全国体育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组织的青少年单项比赛、分区赛、分项赛、系列赛、全国中学生比赛)前6名, 江苏省体育比赛(由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组织的省运会、省级单项比赛、省中学生比赛)前3名的考生,可根据志愿直接录取省属院校专科专业学习。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总分(艺术科目组为文化分)的基础上照顾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本条可与第1、2条中的奖励政策同时享受。
  - (1)烈士子女,录取时加20分投档。
-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20分投档。
-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5分投档。
  -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录取时加10分投档。

#### 十、录取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远程网上录取。中职职教高考录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本科批次和专科第一批次,使用中职职教高考成绩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第二阶段为专科第二批次,使用中职职教高考成绩或中职学考成绩或中职阶段在校学习成绩或根据院校招生简章的其他要求录取。

#### 1.第一阶段(本科批次、专科第一批次)

#### (1) 划线原则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高校招生计划数、考生志愿和成绩等情况, 按科目组分别划定本科、专科第一批次的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其中,农业和艺术科目组按技能方向划定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 (2) 录取体制

中职职教高考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对符合招生条件、成绩达到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院校招生计划数 100%,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平行志愿投档。招生院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 (3) 录取原则与投档办法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对达到省录取最低

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规则进行投档。

除艺术以外的科目组以考生文化与专业技能成绩之和作为 投档成绩。艺术科目组艺术设计方向以考生文化和专业技能成绩 之和作为投档成绩;音乐教育、舞蹈编导方向以考生专业技能成 绩作为投档成绩。

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其专业技能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档,如仍有同分情况,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其志愿全部投档。

征求志愿投档办法与平行志愿投档办法相同。

#### 2.第二阶段(专科第二批次)

中职职教高考专科第二批次分两轮进行,每轮均包括三个步骤。

- (1)考生填报志愿。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报名,且未被第一阶段录取的考生,通过网上志愿填报系统,按"院校+专业"的方式可同时填报 6 个"院校+专业"志愿。
- (2)院校审核。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按照录取原则,对填报志愿的考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即为院校预录取考生。其中,参加中职职教高考且成绩达到专科第一批次省控线的考生,原则上按照中职职教高考成绩优先确定预录取位次,其他考生可按照中职学考成绩或院校招生简章的其他要求确定预录取位次。预录取位次由招生院校负责解释。
  - (3) 计算机匹配录取。凡被院校预录取的考生,省教育考

试院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考生填报志愿的先后顺序和院校确定 的考生预录取位次自动匹配录取1个院校及专业,录取即完成, 考生不需通过网络确认录取信息。

凡第一轮符合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继续参加第二轮填报志愿;凡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重新填报其他院校;未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备案手续。

经过考生填报志愿、院校审核、匹配录取后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可再继续参加下一轮;每轮执行计划数为上一轮未完成的计划数;院校须在每轮填报本校的考生范围内确定考生预录取位次;当院校录取考生数达到招生计划数时,即视为完成招生计划。

#### 3.录取要求

高校录取新生须按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无故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代为录取,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

凡已被各类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中职职教高考录取。凡已被中职职教高考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各类普通高校录取。

#### 十一、转段升学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职[2020]3号)精神,我省 2023 年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转段升学工作(以下简称转段升学)管理办法如下。

#### 1.转段升学对象和计划

转段升学对象为省教育厅公布的 2020 年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中的中高职"3+3"分段培养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的中职校应届毕业生。

转段升学计划纳入省教育厅下达的高校招生年度总计划,不占用对外公布的中职职教高考招生计划。

#### 2.资格审查、报名和体检

- (1)报名参加转段升学的考生必须是转段升学项目的学生, 否则不予报考。
- (2)转段考生的报名时间、方式与中职职教高考考生相同, 并参照中职职教高考收费标准缴纳报名费及相关费用。
- (3)转段考生所学中职专业应与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见附件1)相符。符合中职职教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兼报相应科目组的中职职教高考。
- (4)转段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工作与中职职教高考体 检工作同时进行。无体检信息的考生不得参加转段录取。其中, 报考烹饪、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提前进行转氨酶检查。

#### 3.考核

(1)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3+4"分段培养考生须参加中 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取得语文、数学、 英语三科成绩,并达到转段院校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转段录取。

- (2)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由牵头高校和中职校负责具体实施。转段考生均须参加牵头高校和中职校按已公布的转段升学方案组织的转段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否则不能参加转段录取。
- (3)牵头高校和中职校要成立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负责转段考核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需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
- (4)牵头高校和中职校须按省教育厅要求制定转段考核方案,严格考核程序,严密组织考核各环节工作,及时公示考核结果。每个阶段的过程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报后段培养学校备案;综合评价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考核工作应在4月30日前完成。

#### 4.志愿填报

仅申请转段升学的考生不需填报志愿。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 转段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志愿填报条件,可填报中职职教高 考志愿。若考生放弃转段录取,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职职教高考 录取。

#### 5.奖励政策

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的考生,如符合中职职教高考直接录取本科奖励政策,且德育成绩合格,参加文化统考(不含专业综合理论),并取得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可直接转段

升学至本科牵头院校。中高职"3+3"分段培养的考生,如符合中 职职教高考直接录取专科奖励政策,且德育成绩合格,可直接转 段升学至专科牵头院校。

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转段考生,如未被转段录取,符合中职 职教高考奖励与照顾政策条件,可在中职职教高考录取时享受相应 奖励与照顾政策。

#### 6.录取

#### (1) 录取办法

对符合转段升学条件并考核合格的转段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牵头院校报送的转段升学拟录取名单指定投档录取,牵头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合格的转段升学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考试院(拟录取名单数据格式见附件2)。

#### (2) 录取批次

转段录取与中职职教高考录取工作同期进行。其中,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中高职"3+3"分段培养录取在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后、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前进行。

#### (3) 录取要求

转段考生只能享受一次录取机会。转段录取前凡被各类普通 高校录取的,不再参加转段录取。凡被转段录取的,不再参加中 职职教高考等各类普通高校录取。

兼报中职职教高考的中高职"3+3"分段培养的考生,如考生

成绩达到中职职教高考本科批次录取要求,可参加本科批次录取。 被中职职教高考本科院校录取后,不再参加中高职"3+3"分段培 养的录取。

7.为规范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转段录取工作,全省三年制普通高职院校(不含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招收的五年制学生,在进入第四学年时必须办理中职至高职转段的招生录取手续,由相关高职院校将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 十二、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0〕56号)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文件规定,报名费为每生 20元,文化统考考试费为每门26元。艺术科目组专业技能考试费为每生每科60元,其他专业技能考试费为每生每门40元。

#### 十三、组织管理

中职职教高考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环节多、时间紧、 要求高。各设区市、县教育局、招办、各专业联考委、各有关学 校和单位应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周密部署,配备专门人员, 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专业联考委和专业技能考试考点院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 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中职职教高考专业技能考 试的组织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安全保密,在命题、评分、 保密等环节严格遵守纪律,确保公平公正。要切实树立服务观念, 积极主动地为考生做好服务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中职校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资格审查、报名、体检、志愿填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特别要加强考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和网上填报志愿的指导,确保考生顺利报考。

各牵头院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协调中职校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转段升学考核方案和操作办法,加强转段考生资格审查,杜绝非转段升学项目的学生参加转段升学。同时要强化考核工作管理,加强对有关中职校的业务指导,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专业联考委要进一步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和考点院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检查和监督,严肃查处违纪事件,切实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形象,确保圆满完成我省 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各项工作。

附件: 1.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与专业技能方向代码表 2.2023 年中职学生转段升学考核信息库结构标准

2023 年中职职教高考科目组与专业技能方向代码表

附件1

科目组		专业技能方向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1.1	建筑	111	测量+抹灰
11	建筑	112	测量+钢筋
10	机械	121	车工
12	17 L 17K	122	钳工
12	机由 休化	131	车工+电工
13	机电一体化	132	钳工+电工
14	电子电工	140	电子电工
15	计算机应用	150	计算机应用
16	化 工	160	化工
17	农业	171	种植
		172	养殖
18	财 会	180	财会
19	市场营销	190	市场营销
20	旅游管理	201	基础+宴会摆台
20		202	基础+导游服务
		211	艺术设计
	艺术	212	音乐教育
21		213	播音主持
		214	影视表演
		215	舞蹈编导
22	烹 任	220	烹饪
23	汽车	230	汽车
24	纺织服装	240	纺织服装
25	体 育	250	体育
26	食 品	260	食品
27	药 品	270	药品

**注**:根据艺术类联考委相关通知,艺术科目组播音主持和影视表演方向,将不再组织专业技能考试,报考上述两个方向的考生仅能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

## 附件 2

## 2023 年中职学生转段升学考核信息库结构标准

**库名**: 年份(2位)+ZDKHLQ+院校代码(4位).DBF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说明	是否必填
1	kjh	Char (12)	考籍号	是
2	xm	Char (24)	姓名	是
3	Kmzdm	Char (2)	科目组代码	是
4	Kmzmc	Char (24)	科目组名称	是
			科目一成绩	
5	km1cj	Char (3)	(以下有几门成绩填几	是
			门)(整数)	
6	Km1mc	Char (30)	科目一名称	是
7	Km2cj	Char (3)	科目二成绩(整数)	否
8	Km2mc	Char (30)	科目二名称	否
9	Km3cj	Char (3)	科目三成绩(整数)	否
10	Km3mc	Char (30)	科目三名称	否
11	Km4cj	Char (3)	科目四成绩(整数)	否
12	Km4mc	Char (30)	科目四名称	否
13	Km5cj	Char (3)	科目五成绩(整数)	否
14	Km5mc	Char (30)	科目五名称	否
15	Km6cj	Char (3)	科目六成绩(整数)	否

16       Km6mc       Char (30)       科目六名称       否         17       Km7cj       Char (3)       科目七成绩(整数)       否         18       Km7mc       Char (30)       科目七名称       否         19       Km8cj       Char (3)       科目八成绩(整数)       否         20       Km8mc       Char (30)       科目八名称       否	
18 Km7mc Char (30) 科目七名称 否 19 Km8cj Char (3) 科目八成绩(整数) 否	
19 Km8cj Char (3) 科目八成绩(整数) 否	
20 Km8mc Char (30) 科目八名称 否	
总分(整数)(km1至km8 21 Zf Char(3) 是	
之和	<b>人</b>
术科测试分	
22   Skcsf   Char (3)   (技能测试成绩)   否	否
23         Yxdh         Char (4)         院校代号(四位省标)         是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说明 是否必	 5填
24   Yxmc   Char (40)   院校名称   是	
24       Yxmc       Char (40)       院校名称       是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6     Zymc     Char (40)     专业名称     是       层次代码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6     Zymc     Char (40)     专业名称     是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6       Zymc       Char (40)       专业名称       是         27       Ccdm       Char (1)       层次代码       是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6       Zymc       Char (40)       专业名称       是         27       Ccdm       Char (1)       层次代码 (1本科, 2专科)       是	
25       Zydm       Char (6)       专业代码(国标)       是         26       Zymc       Char (40)       专业名称       是         27       Ccdm       Char (1)       层次代码 (1本科, 2专科)       是         28       Xz       Char (1)       学制       是	

**说明**: 1.科目成绩: 指考核方案中的课程考试成绩,由各牵头院校按顺序列入第6-21项,列入的考试成绩最少1门,最多8门。

2.总分: 指考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之和,不能小于0分,或大于1000分。

- 3. 术科测试分: 指在考核过程中的技能测试成绩。有技能测试成绩则填写, 无则不填。
- 4.仅上报考核合格并被录取的考生信息。
- 5.牵头院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转段升学考核录取信息库导入网上管理系统。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

发